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SU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暨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肆、附錄資料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選舉辦法.....	33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4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一〇八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1,473,118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736,55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6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預訂買回期間	109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24日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	10元至23.5元
實際買回期間	註一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一：上述實際買回執行情形，於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報告。

2. 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中第四條有關子公司之解釋函令業已失效，爰於109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條文，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第12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3 頁~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表：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114,121 元，考量營運需求，擬予以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30,86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50,465,8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46,585)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114,121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陳建榮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簡良彥先生，於109年6月15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擬於109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席。。
2. 依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9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如下表：
3. 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110年6月13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33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李文霸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無	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如下表：

董事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陳冠良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主要生產高性能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精密工業扇、開飲機、紙巾機、冰酒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陶瓷電暖器...等產品，擁有堅強的製造及研發能力。近年來，本公司在散熱產業具有領導地位，並成功整合精密交直流馬達、心理聲學、熱學與流體力學的核心技術，長期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發展，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且成功切入國外汽車及通訊等市場，客戶遍及歐、美、日、亞、韓等全球重要區域，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等國家。除全系列產品與全球接軌，符合歐盟環保規範 (RoHS) 外，更執行品質的差異化策略，全面導入全球嚴格的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用心、決心、信心及熱心的四心政策，以彈性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為公司大幅成長累積更大能量。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986,079	2,569,289	416,790	16
營業淨利	70,809	95,749	(24,940)	(26)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0,466	83,174	(32,708)	(39)
停業單位淨損	-	(114,725)	114,725	100
本期淨利(損)	50,466	(31,551)	82,107	虧轉盈

綜觀 108 年度營業實績，本公司營收主要受到熱傳事業部歐洲車用風扇訂單成長致使營收成長，惟因 108 年度受到遷廠影響，台南官田新廠初期運作效能未及舊廠，致使 108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獲利表現衰退。新廠效能已於 108 年下半年度逐漸回升。未來將集中管理資源，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 億 8,608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30 億 8,269 萬元，達成率 96.8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2.66	-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7	-3.6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9	-0.52
純益率	1.69	-1.23
每股盈餘	0.73	-0.47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熱傳事業部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雲端與網通、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增強。

1、雲端與網通產業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2、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3、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二)家電事業部

家電事業極力發展的產品包含：智慧型變頻立扇、空氣清淨機、除濕機、智慧型 RO 飲水機與淨水設備與客製化商用電器系統。目前空氣清淨機的市場銷售量倍增，淨水商品也變成每個家庭的必備品之一；空氣品質的維護是連續不斷的，只要長時間的讓空氣清淨機運轉，就能維持環境空氣品質。逆滲透純淨水處理技術是世界公認最有效的水質處理技術，危害人體健康的毒素清除，製造出甘醇可口、適合人體飲用的純淨水。

我們在品質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BSMI 國家檢驗標準及 NSF 認證；產品製造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而售後服務也是我們關注的最大重點。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事業部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未來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網及巨量數

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風扇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家電事業部

展望未來，智慧家庭的定義還是會不斷演進，涵蓋範圍將會越來越大，不變的是仍須以家庭和家庭成員為中心去發展產品；設計產品必須回歸核心價值，一樣產品若能讓每個家庭都覺得符合「個性化」，逐漸走向產品精緻化的境界。

「元山家電一路走來，在研發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不僅獲得客戶以及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元山也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貫徹開發在自我品牌上！元山家電從草創時期發展至今已近半個世紀，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更能傾聽消費者心聲，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元山家電致力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國產家電品牌。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8 年於各方面均獲佳績：

- 1、熱傳事業成功橫向擴展歐洲及中國車用產品市場。
- 2、持續導入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與檢測設備。
- 3、熱傳東莞新廠順利量產，大幅提升產能。
- 4、模組事業持續擴張汽車電子與工業伺服器高階市場。
- 5、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解決 PM2.5，並兼顧強效濾淨、省電節能與安靜舒適。
- 6、台南官田廠於 108 年正式量產，新廠採用智能化產線，對良率與效率的提升也有所挹注。

展望新的一年，可以預見的是產業變動快速，競爭環境激烈之現象仍舊存在，但本公司透過上述的佈局及努力，我們期待今年（一〇九年）可望獲致良好之成果，藉著客戶滿意度提昇、良好的營運體質、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以及彈性因應的策略規劃，在未來競爭中爭取更好的成績。

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建榮



總經理： 陳建榮



主辦會計： 梁湘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簡良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五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並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停薪留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原辦法第四條有關子公司解釋函令業已失效，故修訂。</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員工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務及績效表現等類別核計，茲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員工依職務劃分八個等級，每個等級可認購一定之基數，另依照年資之不同也有不同之基數。
二、 員工基數=(職務基數+年資基數)*考績權數(考績權數根據年終考績計算)
三、 員工可認購數=(員工基數/公司總基數)*當次公司轉讓總股數
四、 對本公司具有特殊貢獻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購股數外，授權 董事長依個別績效表現另行分配認購。
五、 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認購繳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轉讓價格(計算至

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490	7	93,83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00,000	10	285,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62	-	2170 應付帳款	261,391	13	157,819	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二))	20,852	1	30,0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201	4	26,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661,074	33	602,276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7,160	5	123,7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4,251	3	44,2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44	1	16,0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4,172	3	76,06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44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1,582	13	318,730	1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十三)(十四)及八)	48,691	2	73,98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22,238	6	71,40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廿二))	19,740	1	20,5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2,943	1	36,197	2	流動負債合計	714,875	36	703,776	37
流動資產合計	1,338,602	67	1,272,918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00,746	15	317,286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4,204	-	4,1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40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69,997	5	67,05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7,683	2	23,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48,418	27	538,190	28	2645 存入保證金	46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805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00	17	340,999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393	-	4,217	-	負債總計	1,053,175	53	1,044,775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170	-	7,86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7,969	-	16,361	1	3100 股本	697,869	35	678,357	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746	-	2,722	-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6	114,729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8,702	33	640,579	33	3300 保留盈餘	109,353	5	63,523	3
					3400 其他權益	17,146	1	12,113	1
					權益總計	944,129	47	868,722	45
資產總計	\$ 1,997,304	100	1,913,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7,304	100	1,913,4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2,930,653	100	2,539,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廿三)及七)	2,532,956	86	2,155,922	85
5900 營業毛利	397,697	14	383,320	1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04	-	3,6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8,601	14	386,94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174,829	6	182,729	7
6200 管理費用	51,985	2	45,0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79	4	100,3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	1,711	-	819	-
營業費用合計	334,904	12	328,950	13
6900 營業淨利	63,697	2	57,9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7,096	1	19,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9)	-	11,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2)	-	(91,959)	(3)
7050 財務成本	(9,462)	-	(6,9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3	1	(67,93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3,460	3	(9,93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2,994	1	21,61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0,466	2	(31,5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636)	-	(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37	-	93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9)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4,996	-	2,5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6	-	2,5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	3,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63	2	(28,41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16,840	8,976	625,81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135,767	8,631	-	8,631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	(31,551)	(31,551)	-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7)	(347)	2,546	936	3,482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98)	(31,898)	2,546	936	3,482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3	-	(5,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0,346)	(40,346)	-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52,541	14,241	-	-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944,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3,460	(9,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1	819
折舊費用	52,927	31,633
攤銷費用	2,071	4,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38)
利息費用	9,462	6,990
利息收入	(696)	(1,013)
股利收入	-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222	91,959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2	(56)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4)	(3,6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48	(5,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569	124,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1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30	(8,281)
應收帳款增加	(67,323)	(142,80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52)	4,55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0,387	2,999
存貨減少(增加)	57,148	(117,0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00)	33,0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0	(1,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200)	(225,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06,561	58,43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15	(71,6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134)	36,0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4)	(3,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6)	(3,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152	15,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52	(209,599)
調整項目合計	137,521	(85,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981	(95,399)
收取之利息	700	1,097
收取之股利	5,000	2,254
支付之利息	(9,493)	(6,109)
支付之所得稅	(24,091)	(18,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097	(116,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57)	(185,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3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	(1,559)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1,1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159	19,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6	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3)	(167,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000)	1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3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45)	(146,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57)
租賃本金償還	(3,114)	-
發放現金股利	-	(40,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359)	290,2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	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652	6,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38	87,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90	\$ 93,8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432	7	140,58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24,574	9	338,94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62	-	2170 應付帳款	577,675	24	442,207	1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三))	20,978	1	30,0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57	6	177,65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696,195	29	647,990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34	-	18,8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62,756	27	688,782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7,97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3,706	2	54,44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八)	48,691	2	73,9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9,827	1	93,95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廿三))	30,414	1	49,535	2
流動資產合計	1,631,894	67	1,655,889	72	流動負債合計	1,061,022	43	1,101,192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4,204	-	4,16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00,746	12	317,28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40,924	26	595,74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27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5,550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0,332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2,856	1	6,2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7,683	1	23,7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702	-	4,2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538	-	3,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9,170	-	7,8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426	18	344,816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635	1	28,296	1	負債總計	1,500,448	61	1,446,008	6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642	-	12,31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683	33	658,841	28	3100 股本	697,869	29	678,357	29
資產總計	\$ 2,444,577	100	2,314,730	100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5	114,729	5
					3300 保留盈餘	109,353	4	63,523	3
					3400 其他權益	17,146	1	12,113	-
					權益總計	944,129	39	868,72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4,577	100	2,314,730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2,986,079	100	2,56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	2,451,926	82	2,053,740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4,153	18	515,54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13,657	7	218,903	9
6200 管理費用	96,818	3	80,3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80	4	116,8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	25,689	1	3,664	-
營業費用合計	463,344	15	419,800	17
6900 營業淨利	70,809	3	95,74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2,655	1	25,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00)	(1)	1,432	-
7050 財務成本	(16,155)	-	(11,2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0	-	15,47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709	3	111,2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6,243	1	28,04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0,466	2	83,174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營業稅後損益(附註六(七)(十一))	-	-	(101,961)	(4)
8102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稅後)	-	-	(12,764)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14,725)	(4)
8200 本期淨利(損)	50,466	2	(31,5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4,636)	-	(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37	-	93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9)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4,996	-	2,5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6	-	2,5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	3,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63	2	(28,416)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3	1.2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1.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2	1.24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評價價值利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16,840	8,976	625,81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135,767	8,631	-	8,631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	(31,551)	(31,551)	-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7)	(347)	2,546	936	3,482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98)	(31,898)	2,546	936	3,482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3	-	(5,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0,346)	(40,346)	-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52,541	14,241	-	-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944,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6,709	111,22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4,72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6,709	(3,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689	3,664
折舊費用	83,517	41,279
攤銷費用	2,077	4,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38)
利息費用	16,155	11,202
利息收入	(3,208)	(1,835)
股利收入	-	(5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65	8
處分大陸家電部門損失	-	12,76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3,5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792)	2,61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4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589	107,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18
應收票據減少	9,104	82
應收帳款增加	(42,191)	(132,769)
存貨減少(增加)	26,026	(188,3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468	(10,7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59)	(9,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	(336,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8,320)
應付帳款增加	140,088	103,61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961)	47,6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248)	7,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6)	(3,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13	14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61	(189,379)
調整項目合計	197,850	(81,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4,559	(84,952)
收取之利息	913	1,310
收取之股利	-	54
支付之利息	(16,186)	(10,404)
支付之所得稅	(29,988)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298	(117,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158	22,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58)	(203,8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1,470
應收處分大陸家電部門價款收現	31,414	31,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766)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2)	(4,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95)	(154,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604)	144,916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3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45)	(146,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2)	(7,789)
租賃本金償還	(15,943)	-
發放現金股利	-	(40,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944)	253,5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3	2,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52	(16,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580	156,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32	140,58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

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 為限。

第 廿九 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議。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經宣告討論終結獲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及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務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8年06月23日訂定
107年06月14日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82,954股。
- 三、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建榮	6,106,739
董事	陳冠宏	2,500,477
董事	李英珍	0
董事	謝騰隆	0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109,281
獨立董事	陳冠良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8,607,216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